

《版权条例》(第 528 章)
阅读残障人士使用第 40B 条的豁免¹

本清单仅供一般参考和作自我评估用途，并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因依据本列表所载的数据或遗漏而引致任何人损失或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用于制作便于阅读格式版的作品 ² 文本的名称(即原版文本)	
作品的版权拥有人	

1. 符合使用根据第 40B 条的豁免的条件

作为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格式版的要求者，你必须为阅读残障人士才可以使用相关豁免，即你是：—

- 失明人士；
- 视力受到损害，而你无法用矫正视力镜片(如眼镜等)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没有特别强度或种类的光线下阅读的水平的人士；
- 因身体残障而无能力手持或调弄书本的人士；
- 因身体残障而使你的眼睛无聚焦或移动能力以达至一般可接受作阅读的程度的人士；或
- 有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包括读写障碍)的人士，而该障碍无法改善至令你拥有大致等同无该种障碍的人的视力，因而使你无法在与无该障碍的人以大致相同的程度上进行阅读。

如果上述条件均不适用，**则你表面看来并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条件，请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¹ 《2020 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优化了《版权条例》(第 528 章)中与阅读残障人士有关的版权豁免，使之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的标准相符。有关《版权条例》中优化容许制作特别版本(便于阅读格式版)，供阅读残障人士作个人使用的豁免或允许作为的详情，参阅[《修订条例》](#)和[《版权条例》](#)。

² (第 528 章)第 40B 条涵盖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版权作品(及这些作品的语音形式，例如有声书)的整项或其部分。

2. 原版文本的状况

- 你管有或可合法取用原版文本；
- 该原版文本是正版；
- 由于你的残疾以致你无法阅读或使用该原版文本；
- 该原版文本并不包括只属于由以下的表演组成的声音纪录：
 - ◆ 音乐作品或戏剧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 音乐的性能，而其中有文字附带于音乐讲出或唱出，或配合音乐讲出或唱出(例如由歌手演唱流行曲的唱片)；及
- 如该原版文本是音乐或戏剧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而制作便于阅读格式版时不会涉及记录该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的表演。

3. 便于阅读格式版的制作者的责任

- 在制作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格式版前，你(或代你制作的其他人)已作出合理查究，并信纳无法以合理商业价格，取得可供你阅读或使用的形式的有关作品的文本；及
- 如其他人就代你制作便于阅读格式版收取费用，该费用不得超逾为制作及供应该格式版给你而招致的成本。

**** 警告 ****

若有关便于阅读格式版完全符合《版权条例》(第528章)第40B条的所有规定而制作，但其后便于阅读格式版被用以进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格式版则被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处理。